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2-002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与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清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2-003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由“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调整为“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427.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4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1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高端半导体设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 | 54,044  | 35,000  |
| 2  |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 31,185  | 20,000  |
| 3  | 晶圆制造项目               | 35,790  | 15,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  | 30,000  |
| 合计 |                      | 151,019 | 100,00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实施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及大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融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际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与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清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 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4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857,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派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FI、RQHF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派息,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J;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证券账户,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股息0.5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股息0.2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扣缴税款。】

自股利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0,857,0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15,114,122股。

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于2022年7月5日直接转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

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向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分派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5日通过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7 | 宜宾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94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529 | 浙江菜安控股有限公司     |
| 4  | 08*****270 | 四川金明动力流体开发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或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5日。

六、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15,114,122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收益为0.6315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61号

咨询联系人: 张梦、谢洋

咨询电话: 0831-5980789

传真电话: 0831-598086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一)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2-001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春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清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2-004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上调增20,000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在有效额度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2-005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427.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48,990.5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四)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六)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七)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八)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九)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一)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三)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四)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六)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七)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八)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二十九)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一)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三)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四)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六)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七)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八)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十九)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四十)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四十一)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